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竹小字第231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余志宣

被告 呂學柏

訴訟代理人 呂理焜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354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4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因被告駕駛NG A-3106號車（下稱肇事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態之過失碰撞受損，支付修復費用19,607元，於扣除零件折舊、被告肇責比例百分之70計算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1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被告則辯稱：系爭車輛駕駛違規併排停車，肇責較大，應為百分之70，被告過失比例僅為百分之30；且被告因本件車禍受傷，尚有支出醫療費用等，兩相抵銷後，被告應無庸賠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首先，依本院當庭勘驗現場監視錄影畫面之結果，可見系爭車輛駕駛違規將系爭車輛整台停在外側車道上，占用外側車

01 道，妨礙交通安全，嚴重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2  
02 項「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其  
03 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60公分。但大型車  
04 不得逾1公尺」、第112條第1項第9款「顯有妨礙其他人、車  
05 通行處所，不得停車」之規定（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可見本  
06 院卷第47頁）；而被告則騎乘肇事車輛分心往旁邊看，自內  
07 側車道一路偏至外側車道，才會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見本  
08 院卷第85頁），亦顯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而被告雖  
09 有分心駕駛之過失，但本院衡酌系爭車輛係「整輛」違規停  
10 放在馬路上，而非部分占用車道之違規，故認系爭車輛之過  
11 失情節較重，應負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

12 三、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9,607元，含工資13,657元、零件5,  
13 950元，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14 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  
15 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1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17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18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  
19 廠日108年7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9月23日，已使用  
20 4年3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56元（詳如  
21 附表之計算式），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後，為14,513  
22 元。再計算被告過失責任比例為百分之30後，為4,354元  
23 （元以下四捨五入），故原告之訴於主文第一項之範圍內有  
24 理由，逾此部分，應予駁回。

25 四、至於被告於本院庭訊時所臨時提出抵銷之抗辯，查尚有其他  
26 應調查之證據（如請病假確實遭扣薪之證明等）。按攻擊或  
27 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於言詞辯  
28 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  
29 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  
30 法院得駁回之；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  
31 終結為原則，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第2項前段及第436

01 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本院認被告所生之損  
02 害，均發生在本院114年5月26日開庭前，是於庭前提出此部  
03 分主張，並無任何困難，然卻遲於本院庭訊時方提出答辯書  
04 狀為抵銷之主張，且尚應調查其他證據，顯有礙於訴訟之終  
05 結，原告亦不同意被告抵銷之抗辯，是本院就被告此部分抵  
06 銷之主張，依前述規定，不予審酌，然無礙於被告另案向系  
07 爭車輛之駕駛請求，自不待言。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9 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0 許。其餘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12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13 附表

14 -----

15 折舊時間	金額
16 第1年折舊值	$5,950 \times 0.369 = 2,196$
1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950 - 2,196 = 3,754$
18 第2年折舊值	$3,754 \times 0.369 = 1,385$
1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754 - 1,385 = 2,369$
20 第3年折舊值	$2,369 \times 0.369 = 874$
2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369 - 874 = 1,495$
22 第4年折舊值	$1,495 \times 0.369 = 552$
23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495 - 552 = 943$
24 第5年折舊值	$943 \times 0.369 \times (3/12) = 87$
25 第5年折舊後價值	$943 - 87 = 856$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28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9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